**财税筹划服务协议**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 】**

**乙方：创裕财税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 0106 7889 0708 87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税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代理财务记账及涉税事项及相关财务工作达成协议，双方共同遵守：

1. **代理服务期限、范围、收费标准与支付方式**
2. 协议期限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3. 本协议签订生效，甲方按本协议约定支付乙方代理服务费后，乙方开始整理甲方自 年 月份至 年 月份所有账目，查找{纠错}账及制订财税报表等，规范理顺甲方在经营活动中的相关税务及财务等工作，以甲方财务管理人员名义去税务部门办理相关财税事项；
4. 根据本协议规定，乙方代理服务费合计金额为【大写: 元整{￥: }】。甲方支付给乙方的代理服务费用按全款支付；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乙方，可采用(现金、转账、微信、支付宝、银联）方式支付，乙方收到款项后，先提供收款凭证{收据}，待本协议履行结束甲乙双方无异议后，乙方再开据相应的正式发票；
5. 甲乙双方同意为保证甲方资料的安全，双方交换资料时，必须在乙方会议室，并办理好交接手续。双方对接人员外出办理具体事项，严禁交接任何资料；
6. 甲方如有年度工商年检；发票首次购买、增（减）量及发票年检；税局年度报告；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单位社会保险人员登记、变更及年检； 住房公积金登记、变更及人员增减；特种经营许可证登记、变更及年检；股权变更、增/减注册资本、经营地址、经营范围、经营期限及法定代表人等其他相关事项，需委托乙方办理以上事项时，乙方按优惠价收费，由双方另行签订协议约定{收费标准参照乙方官方网站或乙方每年度最新价格明细表所列标准收费}；
7. 甲方按本协议里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名称及账号、纳税人识别号等资料支付款项，乙方收到款项后即时提供收款凭证。乙方无本协议规定的其他收款账户，甲方如出现支付错误，乙方该账号没有按时收到款项，由甲方自行承担全部损失及相关责任。
8. **甲方职责**
9. 甲方应建立和完善企业内部管理制度，保证原始凭证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便乙方能及时整理好账目及期限内完成相关纳税报表等工作；
10. 甲方配合好乙方，即时完成政府相关部门及税务机关要求缴纳的各项税费、滞纳金及罚金等相关费用；
11. 甲方应及时为乙方提供会计核算所需的全部原始资料和其它有关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完全的法律及相关责任；
12. 甲方因自身原因需解除本协议，需提前两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协议，以便甲乙双方做好财务交接工作。根据会计工作的特殊性与连续性，提前解除协议乙方将不承担协议期内任何相关财务、税务风险；
13. 甲方应留给乙方详细的联系方式，在报税期，需甲方提供相关资料，若因无法联系甲方，其产生的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14. **乙方职责**
1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以及国家税务总局颁发的《税务代理试行办法》及有关规定开展代理记账和办理涉税业务；
16. 秉着独立、客观、公正原则，根据甲方提供的原始凭证和相关资料，按照企业会计制度和税法的规定，进行会计核算，具体包括审核原始资料、填制记账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编制会计报表，办理纳税事宜及根据税务机关规定期限提供纳税申报资料；
17. 乙方需解释说明甲方提出的有关会计处理、会计法规和财税政策等方面原则问题；
18. 对甲方提供的不实原始凭证或授意做出不当会计处理的，有权拒绝并保留向有关部门反映的权利；
19. 如代理期间遇到甲方公司不再继续经营、合并、并购等公司内部重大变动，乙方根据协议条款规定与甲方结清代理服务费用；
20. 乙方对工作中涉及的甲方商业机密、和会计资料严格保密。
21. 通过乙方的代理服务及查找{纠错}财税等措施，以使甲方能够账目清晰、规范。
22. **合同终止及违约责任**
23. 甲乙双方签署本协议甲方并按本协议支付代理服务费后，甲方如单方面停止履行或终止及违反本协议条款，作为对乙方已在履行协议所产生的服务补偿，甲方已支付的预付款项全部归乙方所有，甲方承诺无任何异议；
24. 由于乙方原因，未能按时完成会计核算或会计核算不实，涉税文件处理不当，造成一定后果的，乙方必须及时纠正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25. 由于甲方公司的特殊情况及相关税务等综合原因，乙方在 年 月 日前整理{纠错}甲方账目，并且及时提供相关财税报表呈交税务机关：
26. 因甲方的变更、转让、收购及注销等综合情况出现，甲方及全部股东承诺愿意承担本协议规定的所有权益及一切连带责任，并同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及全部法律责任；
27. 任何一方未按约履行本协议给另一方造成其他损失的，违约方应当赔偿守约方的实际损失{损失以实际损失为限，实际损失难以计算的，按照人民币壹万元计算}，还应承担其他损失{如律师费、公证费、交通费、住宿费、差旅费等}。
28. 甲方如未能按协议规定时间结清乙方全部财务记账及涉税事项代理服务费用，按欠款金额的千分之五计算每日的滞纳金，连同余下欠款全部支付给乙方；超过协议规定的5个工作日以上，乙方有权停止提供一切与甲方相关的代理服务，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全部由甲方承担。乙方若未按本协议退还甲方款项及支付赔偿款，按逾期金额每日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9. **其他事项**
30. 甲方将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的全部账目移交给乙方，由乙方根据财务的实际情况，按会计规范化检查并修改、调整错误的账目；
31. 根据甲方公司的实际情况，乙方于 年 月 日前协调好甲方财务和税务等综合事项，理顺甲方财税工作，让甲方财税全面正常，规范化。
32. **争议解决方式**
33. 如发生合同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未果，双方约定提交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广州市人民法院诉讼；
34.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保护和管辖；
35. 本协议未尽事宜，经双方共同协商，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36. 本协议中所涉及到的金额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币；
37. 本协议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 方： 乙 方：创裕财税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代 表 人：**

**联系地址：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黄村西路107号203A**

**电 话： 电 话：020-82100024 邮箱：acca12366@163.com**

**微 信: 开户银行： 中国光大银行广州天河支行**

**邮 箱： 收款账号： 3865 0188 0000 30866**

 **年 月 日**